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ood Tactics Limited 根據 Good Tactic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黃進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 100,000,000 股高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使買賣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同意有關修訂或延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1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